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

訴願人因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核定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案號 AA8110A5835 號 110 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核定通知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設籍本市，以民國（下同） 110 年 6 月 20 日 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申請書（下稱 110 年 6 月 20 日申請書）申請 110 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補助（下稱 110 年急難紓困補助）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110 年 4 月 30 日時具勞保身分，與行為時 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（下稱 110 年實施計畫）第 2 點第 2 款規定不符，乃以 110 年 7 月 26 日案號 AA8110A5835 號 110 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核定通知書（下稱原處分）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9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文號，惟記載：「 110 年急難紓困核定不符訴願書」，並附原處分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。另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（110 年 9 月 28 日）距原處分之發文日期（110 年 7 月 26 日）已逾 30 日，雖原處分機關於重新審查表查告原處分之送達日期為 110 年 9 月 24 日，惟並未提供具體事證供核，致本件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行為時 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第 1 點規定：「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新一波疫情，協助民眾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工作受影響，致家庭生計受困，特訂定本計畫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本計畫核發對象，以家戶（戶籍地）為單位，每戶由 1 人提出申請，除 109 年已獲核定本部因應疫情（擴大）急難紓困者外，須符合下列各項要件：  
（一）原有工作，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（含雖有工作，但每月

工作收入減少），致家庭生計受困。（二）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（以 110 年 4 月 30 日之投保情況為依據）。（三）家戶內人口存款（家戶內每人平均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）加收入計算「家戶月平均收入」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。（四）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為中低收入戶，109 年因非自願離職迄今尚未找到適合的工作，勞保暫時寄掛在勞保局；又訴願人女兒也在 109 年畢業後遭逢疫情而找不到工作，只能靠訴願人失業津貼渡日，經申請 110 年急難紓困補助，卻被以具勞保身分不符資格駁回，令人寒心；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具勞保身分，與 110 年實施計畫第 2 點第 2 款規定不合，乃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否准其申請；有訴願人 110 年 6 月 20 日申請書及訴願人勞工保險投保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為中低收入戶，勞保暫時寄掛在勞保局，訴願人女兒也因疫情而找不到工作，訴願人申請 110 年急難紓困補助，卻被以具勞保身分不符資格駁回云云。按 110 年實施計畫第 2 點規定，該計畫核發對象係以家戶（戶籍地）為單位，每戶由 1 人提出申請，除 109 年已獲核定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（擴大）急難紓困者外，須符合下列各項要件：「（一）原有工作，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（含雖有工作，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），致家庭生計受困。（二）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（以 110 年 4 月 30 日之投保情況為依據）。（三）家戶內人口存款（家戶內每人平均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）加收入計算「家戶月平均收入」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。（四）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」本件稽之卷附訴願人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影本，訴願人於 109 年 9 月 10 日以個人為投保單位加保勞工保險，且 110 年 4 月 30 日並無退保之情事；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具勞保身分，與 110 年實施計畫第 2 點第 2 款之規定不合，爰以原處分否准所請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